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公佈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今天的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本公司正就出售其於美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

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磋商及落實後方可作實，而建議出售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而發出。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今天的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茲聲明本公司正就出售其於美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建議出售」）與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建議出售（倘完成）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磋商及落實後方可作實，而建議出售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主席)、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何洪柱先生(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謝錦阜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